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359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许刚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路景家园47号楼二单元701

代理机构 新疆天诚商标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快餐店服务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